申請人簽章

(申請單位大小章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本單位(本人)擬在貴館舉辦展覽，茲依貴館「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檢送相關資料，提請惠予審議。 | | | | |
| 展覽名稱: | | | | |
| 展覽類別  (請勾選) | □水墨 □西畫 □書法 □攝影 □雕塑  □其他類別： | | 展覽內容、理念及特色  (個展請簡述學經歷) |  |
| □個展 □聯展 | |
| 展出者性別 | □男性 □女性 □其他 | |
| 附送資料 | □1.作品照片\_\_\_\_張。(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代等，**請勿以畫冊或DM替代**)  □2.畫冊\_\_\_\_\_本(限立案團體申請會員展)。  □3.作品光碟\_\_\_\_片(內容含申請表、作品清單、參展者名單以**word**檔或**odt**檔；作品照片以**jpg**檔燒錄並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及檔名)。  □4..參展名單乙份。(聯展應檢附，實際參展者以本名冊為限)  □5.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。(團體申請)  □6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(個人申請)  □7.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（照片頁）或居留證影本。  □8.個人資料提供調查表  □9.切結書  □10.授權書【個展非本人申請者，須附展出者授權書。】  **註：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審議通過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** | |
| (會員展：1或2、3、4、5、8、9)  (聯展：1、3、4、5、8、9)  (個展：立案團體申請：1、3、5、6或7、8、9、10)  (個展：本人申請1、3、6、8、9) |
| 是否具備五折優惠資格 | □ 學生班級畢業展(本表需蓋大小章) | |
| 展覽時間(須依本館排定日期) | 第一優先時間：  第二優先時間：  第三優先時間： | |
| 展覽場地名稱:請依志願順序，依序選出三個 | □博愛藝廊(190坪)+1樓文化藝廊  □文華軒(100坪)+2樓文化藝廊  □逸仙藝廊(160坪)  □翠亨藝廊(60坪)  □德明藝廊(125坪) | |
| 申請單位（人）：  負責人：  職稱： 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 電話：（　）  電子信箱： | | 聯絡人： 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 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

**國立國父紀念館展場申請使用切結書**

(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舉辦 (展覽名稱) 向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申請使用展覽場地，謹具結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乙方願遵守甲方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展覽時間、場地悉依甲方排定為準。

（二）甲方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或受邀者改期，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（三）乙方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時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書面通知甲方取消展出；未於規定期間通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可申請退還所繳全部金額外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三年內不受理乙方展覽場地使用申請。

（四）乙方申請個展通過者，需滿三年度始得再度提出申請；申請聯展通過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取消展覽者，亦同。

（五）乙方於展出期間不得有現場買賣、標價及相關標示等商業行為。

二、展覽期間乙方應遵照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維持場地完整、安全維護及其他事項。場地設備倘有污染、損毀或遺失，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或照價賠償；另應視展覽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保障展覽品及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
申請單位大小章

聯展/會員展/個展(非本人申請)

立書單位： (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 (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個展(本人申請)  立 書 人:  身份証字號：  地 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國父紀念館**

**個人資料提供調查表**

本人向國立國父紀念館申請展覽場地，展覽名稱為： 。

本人願意提供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企劃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用於展覽審議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。

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」之規定，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填表人：

（申請人、負責人及聯絡人分別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送審作品清單（預計展出作品）** | | | | | | |
| 作品類別 | |  | 展品  總件數 | 件 | 展出  人數 | 人 |
| 編  號 | 作者姓名 | 作品名稱 | 年代 | 尺寸（CM）  （長X寬X高） | 媒材及材質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|
| 2 |  |  |  |  |  | |
| 3 |  |  |  |  |  | |
| 4 |  |  |  |  |  | |
| 5 |  |  |  |  |  | |
| 6 |  |  |  |  |  | |
| 7 |  |  |  |  |  | |
| 8 |  |  |  |  |  | |
| 9 |  |  |  |  |  |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■申請個展者請提供10件作品送審，送審作品必須為展出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需經本館同意始可變更。

■申請聯展者請提供至少20件作品送審，並附參展者名單，惟每位參展者至少須有1件送審。送審作品必須為展出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需經本館同意始可變更。

■立案團體申請會員展者(畫會、協會等社團)，請檢附參展者名單，每位參展者作品至少1件送審或以出版會員展畫冊替代，展出者名單應與送審時相同，如有更動，須敘明原因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

**送審作品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*送審作品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*送審作品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*送審作品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*送審作品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| **編號： 作者姓名：**  請黏貼4\*6照片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參展者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編號 | 姓 名 |
| 1 |  | 16 |  |
| 2 |  | 17 |  |
| 3 |  | 18 |  |
| 4 |  | 19 |  |
| 5 |  | 20 |  |
| 6 |  | 21 |  |
| 7 |  | 22 |  |
| 8 |  | 23 |  |
| 9 |  | 24 |  |
| 10 |  | 25 |  |
| 11 |  | 26 |  |
| 12 |  | 27 |  |
| 13 |  | 28 |  |
| 14 |  | 29 |  |
| 15 |  | 30 | 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